

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1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79	02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1.5%	-
M≥500万	1.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3.3.1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3.2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中,对存量份额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兴证全球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1.50%
30日≤N<365日	0.5%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占申购金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占申购金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日的,赎回费用占申购金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4.3.1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中,对存量份额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总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关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已前端申购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申购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见请见《关于开放我司转换补差费率以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折扣进行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码:970208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0.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含)起至2025年3月31日(含),费率优惠期结束,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将恢复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水平,如有其他调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

B181

关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鑫裕	
基金主代码	008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5年1月6日(含)至2025年2月10日(含)为本基金第5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为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开放。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流程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首先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合同下的基金份额,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4.申购、赎回、转换的数额限制

(1)单笔申购金额限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

(2)单笔赎回金额限制: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

(3)单笔转换金额限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

(4)单笔转换金额不得高于单笔申购金额的10倍。

(5)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赎回金额的10倍。

(6)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7)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单笔申购金额的10倍。

(8)单笔转换金额不得低于单笔申购金额的10倍。

(9)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赎回金额的10倍。

(10)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1)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2)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3)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4)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5)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6)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7)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8)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19)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20)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

(21)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单笔转换金额的10倍。